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 诉 （ 仲 裁） 人	被 诉（被仲裁） 人	诉 讼（仲裁） 事 件	诉 讼 （ 仲 裁） 金 额	诉 讼（仲裁） 结 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 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 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 券、银信评估、 立信等	2015 年重组、 2015 年 报、 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 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邵振宇	2003 年 4 月	2001 年 9 月	2003 年 4 月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 师	翁秀波	2024 年 6 月	2020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 人	戴金燕	2002 年	2000 年 7 月	2002 年 10 月	2023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邵振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4 年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翁秀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戴金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 年度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年度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 年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度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度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90.00	208.00	9.47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00	20.00	0.0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认为立信会计师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 年度年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于立信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态等表示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